**关于发布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告**（2023年第56号）

　　为进一步加强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的管理，规范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工作，国家药监局组织制定了《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》，现予发布。

　　本通告自2024年3月1日起实施。

　　特此通告。

　　附件：[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监督检查办法（试行）](https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31109002_01.docx)

国家药监局

2023年11月3日

信息来源：<https://www.nmpa.gov.cn/xxgk/ggtg/ypggtg/ypqtggtg/20231103175749117.html>